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证券代码：834330

证券简称：东吴农化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上述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

意见如下：

(1) 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未被发现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